

股票代號：6104



#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1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地點：台北矽谷II台北矽谷國際會議中心D廳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23號2樓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	1
貳、	會議議程 .....	2
	一、報告事項 .....	3
	二、承認事項 .....	4
	三、討論事項 .....	5
	四、臨時動議 .....	7
參、	附件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	8
	二、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10
	三、110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財務報表 .....	11
	四、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	25
肆、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	27
	二、公司章程 .....	29
	三、誠信經營守則 .....	33
	四、道德行為準則 .....	36
	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38

#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1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1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23 號 2 樓

(台北矽谷 II 台北矽谷國際會議中心 D 廳)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

(二)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三)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四)110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五)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六)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二)承認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二)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8-9 頁附件一。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作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作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依薪酬委員會討論通過，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提撥金額新台幣分別為員工酬勞新台幣 77,670,000 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23,300,000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 10 頁附件二。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一、依據公司章程第 21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東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本公司董事會已決議通過，自 110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406,256,328 元發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4.50 元，現金股利已於 111 年 4 月 27 日發放。

###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請 鑒察。

說明：依據金管會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一條及第二十二條等部分文字，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訂定目的、適用範圍及適用對象為建立誠信經營守則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本守則之適用對象：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	訂定目的、適用範圍及適用對象為建立誠信經營守則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本守則之適用對象：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及全體員工（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所需修正。
第二十二條	施行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八日，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二日</u> 。	施行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八日。	增列新修訂日期。

####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請 鑒察。

說明：依據金管會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規定及依據金融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90338980 號函規定，擬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六條等部分文字，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25-26 頁如附件四。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振乾、余聖河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依法提請股東會承認。

二、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8-9 頁附件一及第 11-24 頁附件三。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75,441,876 元，依據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如表一，本案經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法提請股東會承認。

表一：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0年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3,423,214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1,956,00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575,441,876
可供分配盈餘	600,821,09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7,739,788)
減：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1,941,525)
小計	541,139,77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406,256,328)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4,883,449

董事長：王國肇



總經理：王國肇



會計主管 王惠美



決 議：

##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為配合公司經營策略及實際業務發展需要，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相關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名單如下：

姓名	目前擔任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公司職務
王國肇	博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決 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九項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二、發行價格：本次為無償發行。

三、發行總額（股）：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有二種既得條件，第一種之發行總數為200,000股普通股；第二種之發行總數為200,000股普通股，合計發行4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總額新台幣4,000,000元。

四、既得條件：

本次的發行辦法有二種既得條件，分述如下：

第一種：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於下述各既得期間屆滿日仍在職，且達成本公司要求之績效考核至少為「3」（含）以上，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任職屆滿2年：50%。

任職屆滿3年：50%。

第二種：本公司高階主管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任職屆滿4年當日仍在職，且任二年度達成本公司要求之績效考核為「5」，則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為100%。

五、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

員工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如遇繼承之情況，依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規定辦理。

六、員工資格條件：

以本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實際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及得獲配之數量，將參酌其職級、年資、工作績效、過去及預期未來對公司整體之貢獻或未來發展潛力等因素，由總經理擬定後，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若為經理人或具員工身份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七、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價值及股東利益。

八、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每股以新臺幣 0 元發行，以董事會召集通知前一日（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日）之本公司收盤價（每股 229 元）暫估總費用化金額約為新台幣 85,188 千元，依既得期間攤提，每年設算費用化金額於民國一一一年至一一五年分別暫估為 9,465 千元、28,396 千元、24,847 千元、15,381 千元及 7,099 千元。

九、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以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數計算，本次預計發行股數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約為 0.44%，暫估民國一一一年至一一五年費用化後每年對每股盈餘稀釋分別為 0.10 元、0.31 元、0.28 元、0.17 元及 0.08 元，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十、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依發行辦法辦理。

十一、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含股票信託保管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須立即交付信託保管。

十二、其他應敘明事項：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實行。嗣後如因主管機關審核要求等因素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案業經第一屆第五次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

決議：

臨時動議

附件一

#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蒞臨參加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110 年全球經濟走勢因 COVID-19 疫情逐漸趨緩而穩健回升，半導體產業供應鏈受惠於遠距宅經濟與企業及個人數位化需求之轉變，消費性電子業之產能仍持續呈現滿載的現象。因此產能分配與營運策略成為經營上的重要課題，且大幅度影響整體經營方針。

創惟 110 年除推出整合型 Type-C USB Hub/PCI Express SD card reader 等產品外，亦推出 USB 3.2 G2/PCIe G4 redriver 與 MUX/deMUX 等產品，並持續擴大高速類比產品線與完成第二代智慧影像處理晶片規劃設計。回顧 110 年新冠疫情與中美貿易戰持續，儘管新台幣在極短時間內快速升值，對台灣出口產業帶來營運上的重大影響，創惟各產品線因宅經濟需求增加而表現仍然亮眼。創惟在 110 年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主機板/遊戲機等資通訊產品之營收均穩健上升，110 年度合併營收為 NTD3,243,690 千元，較 109 年度增加 25.93%。111 年除致力於推廣既有產品及導入客戶新產品設計外，也將導入 USB 4 HUB 及 Redriver, PCIe G5 redriver 晶片等新產品開發，並完成 AI 控制晶片之設計開發，以期提升創惟 IC 晶片於資通與視聽產品市場的市占率。

以下針對 110 年度營業結果以及 111 年度營運計畫報告如下：

### 一、110 年營業結果說明：

110 年度合併營收為 3,243,690 千元，較 109 年度增加 25.93%，110 年度毛利率為 50.64%，較 109 年度毛利率 45.66% 增加 4.98%；而 110 年度營業費用為 959,188 千元，較 109 年度增加 20.47%；110 年度稅後淨利為 575,380 千元，較 109 年度增加 73.89%；110 年度稅後每股盈餘為 6.41 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3,243,690	2,575,769	667,921
合併稅後總(損)益	575,380	330,894	244,486

### 二、111 年營運計畫概要

本公司 111 年的經營將以 110 年的經營成果為基礎，強化核心競爭力，精進供應鏈的動態管理，持續深化與客戶的夥伴關係，以期達到最佳營運成果。以下針對各工作項目說明：

#### 1. 聚焦重點產品

USB 以及 PCI Express 通訊協定已經普遍使用在各種裝置的不同應用中。在規格上除了現有的 USB 3.1/3.2 外，支援正反插與多種不同傳輸協定的 Type-C USB 接頭規格及技術也日趨成熟。111 年度本公司將以 USB 4 與 PCI Express SD 等高速序列介面為基礎，開發可供資通訊、工業、車規與 AI 等不同應用的產品，以滿足不同客戶層的需求。

## 2. 優化供應鏈並提高資源使用效率

與供應鏈的主要合作廠商保持緊密合作的夥伴關係，以及持續資源使用效率是公司競爭的基礎。111 年度除定期檢討產能配置並規劃供應鏈因應生產需求之調節，及時動態調整管理外；同時依據年度預算執行各項研發、行銷與日常管理工作，利用不同管理指標，整併部門並連結各部門工作目標，達到資源使用最佳化，提高公司營運績效。

## 3. 深耕客戶關係

因應外在環境調整生產銷售計劃及整合公司內部專業技術，除持續保持與關鍵客戶之密切關係，並持續開發新應用與新客戶，導入量產所需之支援服務，進而成為客戶全方位服務的提供者，滿足客戶一站式設計開發之需求。

展望未來，111 年的經濟發展仍受到新冠疫情(COVID-19)、中美貿易戰及國際政治經濟局勢不穩定等變數的影響；公司經營團隊秉持一貫穩健經營的原則，提升產品競爭力，以持續獲利為目標，創造更好營運成果以回饋股東及員工的支持。

最後，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董事長暨總經理：王國肇



副總經理：汪立威



會計主管：王惠美



附件二

##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之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蔡彥卿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0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從事積體電路研發、製造及銷售，主要應用於各類電子產品的連結裝置，然電子產品隨科技進展汰換速度快，可能使其已備庫存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而有存貨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的風險，相關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估計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有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的正確性、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以評估本期存貨備抵損失的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存貨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備抵評價估計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振乾



會計師：

余聖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日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82,856	19	466,692	1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377,820	11	273,892	10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960,642	27	506,469	1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64,609	2	61,878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八)	277,564	8	170,985	7
	<u>2,363,491</u>	<u>67</u>	<u>1,479,916</u>	<u>56</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	4,391	-	5,55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13,433	3	39,19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956,289	27	956,408	3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101,031	3	106,068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12,067	-	13,10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七)、(九)及八)	9,960	-	13,703	1
	<u>1,197,171</u>	<u>33</u>	<u>1,134,036</u>	<u>44</u>
<b>資產總計</b>	<u>\$ 3,560,662</u>	<u>100</u>	<u>2,613,952</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 850,000	24	450,000	17
應付票據及帳款	450,867	13	269,189	10
應付薪資	214,929	6	167,595	6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一)、(十七)及七)	149,385	4	126,881	5
	<u>1,665,181</u>	<u>47</u>	<u>1,013,665</u>	<u>38</u>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一)、(十二))	11,979	-	32,186	1
	<u>11,979</u>	<u>-</u>	<u>32,186</u>	<u>1</u>
	<u>1,677,160</u>	<u>47</u>	<u>1,045,851</u>	<u>39</u>
<b>權益總計</b>				
權益(附註六(十四)及(十五))：				
普通股股本	902,792	26	902,792	34
資本公積	229,213	6	229,169	9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52,616	4	119,821	5
特別盈餘公積	47,631	1	44,704	2
未分配盈餘	600,821	17	328,483	13
	<u>801,068</u>	<u>22</u>	<u>493,008</u>	<u>20</u>
	<u>(49,571)</u>	<u>(1)</u>	<u>(56,868)</u>	<u>(2)</u>
	<u>1,883,502</u>	<u>53</u>	<u>1,568,101</u>	<u>61</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3,560,662</u>	<u>100</u>	<u>2,613,952</u>	<u>100</u>



董事長：王國華



經理人：王國華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王惠美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3,231,623	100	2,569,69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十二)	1,601,190	50	1,399,594	54
營業毛利	1,630,433	50	1,170,096	46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一)、(十二)、(十五)、(十八)、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3,847	2	57,701	2
6200 管理費用	194,248	6	162,027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86,177	21	571,236	2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29	-	(120)	-
	945,001	29	790,844	31
營業淨利	685,432	21	379,252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九))	1,223	-	3,499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2,023	-	3,37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	(10,545)	-	(19,627)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一))	(5,349)	-	(3,42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6,065)	-	(2,554)	-
	(18,713)	-	(18,733)	(1)
7900 稅前淨利	666,719	21	360,519	1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91,277	3	29,609	1
本期淨利	575,442	18	330,910	1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956	-	(2,96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廿一))	(1,168)	-	(1,87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88	-	(4,83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73)	-	(1,05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73)	-	(1,05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	-	(5,89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75,457	18	\$ 325,020	1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 6.41		\$ 3.6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 6.34		\$ 3.6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國肇



經理人：王國肇



會計主管：王惠美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額
	903,182	256,715	100,193	43,656	196,281	340,130	19,628	1,048	330,910	(4,577)	(40,126)	(21,894)	(66,597)	1,433,430									
本期淨利	-	-	-	-	330,910	-	-	-	-	-	-	-	-	-	-	-	-	-	-	-	-	-	330,9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63)	-	-	-	(1,057)	(1,870)	-	-	(2,927)	(5,8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7,947	-	-	-	(1,057)	(1,870)	-	-	(2,927)	325,02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628	-	(19,628)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048	(1,048)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4,489)	-	-	(175,069)	-	-	-	-	-	-	-	-	(179,558)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員工限制型股票發行	5,000	(5,000)	-	-	-	-	-	-	-	-	-	-	-	-									
員工限制型股票收回註銷	(5,390)	(18,057)	-	-	-	-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	-	-	-	-	-	-	-	-	-	-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02,792	229,169	119,821	44,704	328,483	493,008	575,442	1,956	577,398	577,398	577,398	(773)	(773)	(41,996)	(9,238)	(10,791)	23,447	(10,791)	(56,868)	(1,941)	(1,941)	1,568,101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	575,442	575,442	1,956	577,398	577,398	577,398	577,398	(773)	(773)	(1,168)	(1,168)	-	-	-	-	-	-	575,442	
本期淨利	-	-	-	-	32,795	32,795	(32,795)	(32,795)	(32,795)	(32,795)	(32,795)	-	-	-	-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27	2,927	(2,927)	(2,927)	(2,927)	(2,927)	(2,927)	-	-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868	29,868	(35,722)	(35,722)	(35,722)	(35,722)	(35,722)	-	-	-	-	-	-	-	-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	-	-	-	-	-	-	-	-	-	-	-	-									
其他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	-	-	-	-	-	-	-	-	-	-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44	-	-	44	44	44	44	44	44	44	-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02,792	229,213	152,616	47,631	600,821	801,068	801,068	801,068	801,068	801,068	801,068	(6,407)	(6,407)	(43,164)	(49,571)	(49,571)	9,238	9,238	9,238	9,238	9,238	44	1,883,50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國華



經理人：王國華



會計主管：王惠美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b>本期稅前淨利</b>	\$ 666,719	360,519
<b>調整項目：</b>		
<b>收益費損項目</b>		
折舊及攤銷費用	110,251	87,48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729	(120)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提列數(迴轉利益)	8,929	(8,277)
利息費用	5,349	3,427
利息收入	(1,223)	(3,49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238	(10,79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065	2,55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	60
<b>收益費損項目合計</b>	<u>139,340</u>	<u>70,840</u>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b>		
應收帳款	(104,657)	(13,616)
存貨	(463,102)	(266,518)
其他金融及流動資產	(3,166)	(14,704)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1,678	99,356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39,962	70,742
淨確定福利負債	(23,175)	(1,673)
其他非流動負債	5,081	-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b>	<u>(367,379)</u>	<u>(126,413)</u>
<b>調整項目合計</b>	<u>(228,039)</u>	<u>(55,573)</u>
<b>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b>	438,680	304,946
收取之利息	912	3,682
支付之利息	(5,236)	(3,460)
支付之所得稅	(60,038)	(48,917)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374,318</u>	<u>256,251</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4,205)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1,8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512)	(133,8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06,268)	(140,900)
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3,436)	(46,455)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9,249)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291,420)</u>	<u>(328,700)</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400,000	175,000
租賃本金償還	(564)	(561)
發放現金股利	(269,338)	(179,558)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3,168	-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u>133,266</u>	<u>(5,119)</u>
<b>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b>	216,164	(77,568)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466,692	544,260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u>\$ 682,856</u>	<u>466,692</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國肇



經理人：王國肇



會計主管：王惠美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創惟科技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創惟科技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創惟科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創惟科技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創惟科技集團係從事積體電路研發、製造及銷售，主要應用於各類電子產品的連結裝置，然電子產品隨科技進展汰換速度快，可能使其已備庫存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而有存貨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的風險，相關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估計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有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創惟科技集團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的正確性、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以評估本期存貨備抵損失的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存貨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備抵評價估計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創惟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創惟科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創惟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創惟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創惟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創惟科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創惟科技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振乾

會計師：

余聖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日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41,845	24	519,719	2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337,192	9	258,025	10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960,642	27	506,469	1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65,780	2	63,341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277,229	8	171,002	7
	<u>2,482,688</u>	<u>70</u>	<u>1,518,556</u>	<u>58</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4,391	-	5,55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956,312	27	956,462	3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101,226	3	106,096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12,386	-	13,39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六)、(八)及八)	14,224	-	20,166	1
	<u>1,088,539</u>	<u>30</u>	<u>1,101,675</u>	<u>42</u>
<b>資產總計</b>	<u>\$ 3,571,227</u>	<u>100</u>	<u>2,620,231</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 850,000	24	450,000	17
應付票據及帳款	450,867	13	269,189	10
應付薪資	215,172	6	168,013	6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及(十六))	153,856	4	127,793	5
	<u>1,669,895</u>	<u>47</u>	<u>1,014,995</u>	<u>38</u>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及(十二))	13,884	-	36,251	1
	<u>13,884</u>	<u>-</u>	<u>36,251</u>	<u>1</u>
<b>負債總計</b>	<u>1,683,779</u>	<u>47</u>	<u>1,051,246</u>	<u>39</u>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三)及(十四))：</b>				
普通股股本	902,792	25	902,792	34
資本公積	229,213	6	229,169	9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52,616	5	119,821	5
特別盈餘公積	47,631	1	44,704	2
未分配盈餘	600,821	17	328,483	13
	<u>801,068</u>	<u>23</u>	<u>493,008</u>	<u>20</u>
	<u>(49,571)</u>	<u>(1)</u>	<u>(56,868)</u>	<u>(2)</u>
	<u>3,946</u>	<u>-</u>	<u>884</u>	<u>-</u>
其他權益	1,887,448	53	1,568,985	61
非控制權益				
<b>權益總計</b>	<u>\$ 3,571,227</u>	<u>100</u>	<u>2,620,231</u>	<u>100</u>



會計主管：王惠美



經理人：王國肇



董事長：王國肇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3,243,690	100	2,575,76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十二)	1,601,190	49	1,399,594	54
營業毛利	1,642,500	51	1,176,175	46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十一)、(十四)、(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3,898	2	56,519	2
6200 管理費用	202,791	6	168,798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91,770	22	570,978	2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29	-	(120)	-
	959,188	30	796,175	31
營業淨利	683,312	21	380,000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八))	1,268	-	3,576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八))	1,314	-	3,08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	(13,094)	-	(22,199)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	(5,421)	-	(3,532)	-
	(15,933)	-	(19,074)	(1)
7900 稅前淨利	667,379	21	360,926	1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91,999	3	30,032	1
本期淨利	575,380	18	330,894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956	-	(2,96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二十))	(1,168)	-	(1,87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88	-	(4,83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73)	-	(1,05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73)	-	(1,05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	-	(5,89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75,395	18	325,004	13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75,442	18	330,910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62)	-	(16)	-
	\$ 575,380	18	330,894	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75,457	18	325,020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62)	-	(16)	-
	\$ 575,395	18	325,004	1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 6.41		3.6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 6.34		3.6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國肇



經理人：王國肇



會計主管：王惠美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667,379	360,92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112,994	90,35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729	(120)
備抵存貨及呆滯提列數(迴轉利益)	8,929	(8,277)
利息費用	5,421	3,532
利息收入	(1,268)	(3,57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238	(10,79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u>2</u>	<u>60</u>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36,045</u>	<u>71,18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79,896)	(4,633)
存貨	(463,102)	(266,518)
其他金融及流動資產	(2,874)	(14,4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1,678	99,356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43,373	72,12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3,175)	(1,673)
其他非流動負債	<u>5,081</u>	<u>-</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338,915)</u>	<u>(115,778)</u>
調整項目合計	<u>(202,870)</u>	<u>(44,593)</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64,509	316,333
收取之利息	957	3,759
支付之利息	(5,308)	(3,565)
支付之所得稅	<u>(60,808)</u>	<u>(49,340)</u>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399,350</u>	<u>267,187</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512)	(133,8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05,916)	(140,890)
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3,625)	(46,438)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u>-</u>	<u>(9,249)</u>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207,052)</u>	<u>(330,473)</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400,000	175,000
租賃本金償還	(3,312)	(3,428)
發放現金股利	(269,338)	(179,558)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u>3,168</u>	<u>-</u>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u>130,518</u>	<u>(7,986)</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690)</u>	<u>(94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22,126	(72,2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19,719</u>	<u>591,931</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41,845</u>	<u>519,719</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國肇



經理人：王國肇



會計主管：王惠美



## 附件四

##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於行使職務時應遵循之道德標準及行為規範，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所有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於行使職務時應遵循之道德標準及行為規範，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所需修正。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準則適用受僱及受委任於本公司之所有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皆適用本準則。	適用範圍 本準則適用受僱及受委任於本公司之所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所有員工(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皆適用本準則。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所需修正。
第三條	涵括之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避免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應主動向公司說明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人力資源單位不定期舉辦教育訓練或加強宣導，確保所有相關人員皆了解並落實本準則。鼓勵員工於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向主管、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 <u>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u> (八)懲戒措施 公司經理人或員工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將視情節之輕重，依“員工守則”相關規定採取各項適當之處分。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將交董事會調查並處理。	涵括之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避免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應主動向公司說明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人力資源單位不定期舉辦教育訓練或加強宣導，確保所有相關人員皆了解並落實本準則。鼓勵員工於發現有違反法規章或本守則之行為時， <u>得以具名向主管或董事會報告。如有必要，可直接向人力資源最高主管、稽核單位最高主管或經由員工申訴管道提出報告。公司應盡全力保密及保護呈報者之身份，使其免於遭受威脅與報復。</u> (八)懲戒措施 公司經理人或員工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將視情節之輕重，依“員工守則”相關規定採取各項適當之處分。公司董事、監察人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將交董事會調查並處理。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所需修正及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90338980號函。
第四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公司豁免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豁免適用之程序 公司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所需修

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正。</p>
<p>第六條</p>	<p>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u>並提報股東會報告</u>，修正時亦同。本準則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八日，<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二日</u>。</p>	<p>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八日。</p>	<p>增列新修訂日期及修改部分文字。</p>

附錄一

##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均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開會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主席由董事長任之。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由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之股東會，主席由該召集人任之。
- 第六條、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
- 由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之股東會，準用前項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議案之討論，主席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第十七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訂定；第一次修訂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九日；第二次修訂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三次修訂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四日。

附錄二

#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名稱為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Genesys Logic,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3.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4.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6.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7.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8.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9.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之總公司設在新北市，如需設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者，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或國外擇地設立之。

第四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轉投資總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總額度之限制。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參仟萬元，分為記名之普通股壹億貳仟參佰萬股(含可供員工認股權證認購股份壹仟伍佰萬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五條之三：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條規定之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股票，應編號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之一：(本條文刪除)

第七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八條：本公司有關股務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據主管機關核頒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 事 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少於三人，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定為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會。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本條文刪除)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為董事及重要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作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作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東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畫、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等因素，由董事會予以訂定。本公司所營事業係屬半導體產業且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分派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分配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於當年度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九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四日。

附錄三

##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 第一條 訂定目的、適用範圍及適用對象  
為建立誠信經營守則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本守則之適用對象：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全體員工（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
-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守則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直接或間接收受提供、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
-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之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饋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
-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為落實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
-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行為準則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第十條 禁止行賄與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相關管理部門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人員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六條 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七條 會計及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不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十八條 教育訓練**

本公司應不定期對本公司人員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第十九條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

**第二十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一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雇者提出建議，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二條施行**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八日。

## 附錄四

##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所有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於行使職務時應遵循之道德標準及行為規範，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準則適用受僱及受委任於本公司之所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所有員工(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皆適用本準則。
- 第三條 涵括之內容
- (一)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避免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應主動向公司說明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本公司人員應避免下列事項：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致使本人或第三人獲取私利之機會。  
(2) 未經公司作適當授權時，向外界提供或揭露機密資料。嚴禁以機密或內幕消息謀取個人利益，或嘉惠、傷害他人。  
(3) 與公司競爭。
- (三) 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四) 公平交易  
本公司員工應公平對待業務往來之對象；與配偶、親屬、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進行交易時，不得有特別優惠之情事。本公司員工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本人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饋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當利益之行為。但其中饋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規定所允許者，不在此限。
- (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人員應尊重個人隱私，不得散播謠言或造謠中傷。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或機密資訊，應謹慎管理，非經本公司揭露或因執行職務之必要而為提供者外，不得洩漏予他人或為工作目的以外之使用；離職後亦同。前項應保密之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之人員及客戶資料、發明、業務機密、技術資料、產品設計、製造專業知識、財務會計資料、智慧財產權(包括書籍、雜誌及軟體)等資訊，及其他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揭露資訊。

(六)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公司相關政策、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人力資源單位不定期舉辦教育訓練或加強宣導，確保所有相關人員皆了解並落實本準則。鼓勵員工於發現有違反法規章或本守則之行為時，得以具名向主管或董事會報告。如有必要，可直接向人力資源最高主管、稽核單位最高主管或經由員工申訴管道提出報告。公司應盡全力保密及保護呈報者之身份，使其免於遭受威脅與報復。

(八) 懲戒措施

公司經理人或員工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將視情節之輕重，依“員工守則”相關規定採取各項適當之處分。公司董事、監察人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將交董事會調查並處理。

第四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公司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五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應揭露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修改時亦同。

第六條 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八日。

## 附錄五

##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11年04月17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王國肇	110.08.04	普通股	435,324	0.48%	普通股	435,324	0.48%
董事	秦曼平	110.08.04	普通股	5,477,815	6.07%	普通股	5,477,815	6.07%
董事	世創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110.08.04	普通股	2,104	0.00%	普通股	2,104	0.00%
董事	林志榮	110.08.04	普通股	324,845	0.36%	普通股	384,845	0.43%
董事	國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0.08.04	普通股	1,155,000	1.28%	普通股	1,056,000	1.17%
獨立董事	蔡彥卿	110.08.04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葉勝年	110.08.04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汪嵩遠	110.08.04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邵貽沅	110.08.04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合計			普通股	7,395,088		普通股	7,356,088	

110年08月04日發行總股份：90,279,184股

111年04月17日發行總股份：90,279,184股

備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7,222,334股，截至111年04月17日止持有：7,356,088股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